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4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陳俊銘自民國114年1月31日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45分許止，在臺中市龍井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31日16時50分許前某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31日16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2段與中圳路交岔路口，因駕車吸食香菸，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加以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於同日17時許，對陳俊銘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陳俊銘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在本院審理時，均已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26-28頁)，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人、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331號偵查卷宗(下稱速偵卷)第27-29、57-59頁、本院卷第29頁】，且有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25、31、33、35、37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曾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而於111年10月8日執行完畢，此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5-9、61-67頁、本院卷第13-16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對於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亦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本院參酌公訴人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罪，認存在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見本院卷第29-30頁)，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罪類型相同，足見其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0頁，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另有4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素行不佳，竟仍不顧政府機關一再宣導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

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全民都應戒絕飲酒後駕車之劣行，亦置其過去已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有罪之前科為罔聞，第六度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顯見被告非但心存僥倖尤甚，既漠視自己安危，更輕視國家法令，罔顧參與道路交通之公眾人車往來之安全，所為甚為惡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生悔意，兼衡其國中畢業學歷、目前從事高壓電塔工作，須扶養2名子女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如本院卷第3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